

#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京农职教〔2010〕4号（2021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为了推动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规范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鼓励和引导学生积极参加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原则。各系（部）/校区组织学生参加的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紧密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契合专业建设、贴近行业、产业需求。

（二）有效促进学院教学改革，培养学生核心技术技能本领、综合素养。

（三）教育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办的赛事优先。

第三条 职业技能竞赛范围。

（一）本办法中的职业技能竞赛指在校学生代表学院或在学院参加的，与专业教学密切相关的，由世界技能组织（WorldSkillsInternational，WSI）、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省级政府、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部全

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行业协（学）会、职教集团等机构以及学院主办的对接产业需求、行业标准、企业主流技术水平的专业技能和提升学生综合素养的科技、人文等竞赛活动。

（二）本办法不包括群众性的文娱类、体育类比赛。

第四条 管理体制。学院实行学院、系（部）/校区两级竞赛管理体制。学院负责赛事的统筹和管理，系（部）/校区负责赛项的具体实施。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学生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组织各级各类学生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主管教学院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宣传部、共青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安全稳定工作处、后勤管理处、教育研究督导室、实验实训中心和各系（部）/校区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具体负责学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六条 职责分工。

（一）领导小组职责。

1. 统一领导、组织学院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2. 对存疑的职业技能竞赛等级，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

组织专家认定。

3. 向学院提交学生和指导教师职业技能竞赛的奖励核定结果。

## （二）“办公室”职责。

1. 制定《学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制定学院年度职业技能竞赛工作计划；负责职业技能竞赛日常管理工作。

2. 负责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办的“北京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市赛”）和由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国赛”）等赛项的参赛组织工作，指导参赛团队备赛、竞赛工作。

3. 负责“市赛”“国赛”等赛项承办的申报工作，指导承办赛项系（部）/校区的办赛工作。

4. 确定院级职业技能竞赛赛项，做好赛事组织工作。

5. 审核系（部）/校区经费申请，编制学院职业技能竞赛年度预算，加强竞赛经费管理。

6. 审核各系（部）/校区提出的职业技能竞赛立项、参赛申请。

7. 核定职业技能竞赛级别，做好学生、指导教师奖励申报工作。

8. 开展竞赛交流总结，提高竞赛水平。

## （三）系（部）/校区（参赛单位）职责。

1. 制定本部门职业技能竞赛年度计划，做好职业技能竞赛

年度预算与经费管理。

2. 组织好院级（含）以上各级各类职业技能赛项备赛和参赛工作。

3. 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做好“市赛”“国赛”等赛项承办工作。

4. 做好本部门各专业、学科的竞赛工作。

5. 负责本部门学生竞赛档案管理、数据统计及材料上报工作。

6. 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学院其他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竞赛工作，保障竞赛顺利进行。

### 第三章 等级及认定

第七条 职业技能竞赛等级。学院将竞赛分为：世界技能大赛级、国家级、省部级、国家行（教）指委级、地厅级和院级，六个级别。

第八条 职业技能竞赛等级认定标准。

（一）世界技能大赛级：指代表中国参加由世界技能组织举办的“世界技能大赛（World Skills Competition）”。

（二）国家级：指由教育部牵头主办，面向全国职业院校的职业技能竞赛及“中国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开展的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国家级二类及以上竞赛。

（三）省部级：指由省级政府、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办的

职业技能竞赛及“中国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开展的市级二类及以上竞赛及国家各部委代表北京市政府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

（四）国家行（教）指委级：指由教育部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或国家一级学（协）会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

（五）地厅级：指由国家部委司（局）级行政部门、北京市政府局（委）级行政部门、北京市教委直属学（协）会、国家二级学（协）会、学院作为成员单位的职教集团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及国家行（教）指委级职业技能竞赛的选拔赛。

（六）院级：指由学院主办教务处组织的全院性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及地厅级职业技能竞赛的选拔赛。

（七）参加国际组织、社会组织、行业龙头企业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参照上述职业技能竞赛等级认定。

第九条 职业技能竞赛等级认定依据。赛项级别的认定以大赛组委会发布的正式参赛通知及获奖证书中主办单位公章为准。

第十条 存疑的职业技能竞赛等级，由提出质疑者提供竞赛等级证明，经所在单位同意后，由“领导小组”报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认定。

#### **第四章 赛项实施**

第十一条 参赛申报。

(一) 申请与审批。

各系(部)/校区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均须向“办公室”提交大赛组委会发布的正式参赛通知,履行申请与审批手续。未经批准参加的竞赛学院不予以经费支持,且不纳入竞赛奖励、评优推荐等各项统计范畴。

(二) 报名与选拔。

1. “国赛”和“市赛”等赛项选手的报名工作由“办公室”负责;其他赛项的报名工作由申请系(部)/校区负责,“办公室”备案。

2. 各系(部)/校区负责选手的遴选与备赛训练工作。

第十二条 赛事组织。

(一) “办公室”统筹学院主办、承办的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工作。

(二) 院级职业技能竞赛,由各系(部)/校区申报,建立院级职业技能竞赛赛项库。赛项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竞赛赛项由“领导小组”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 相关系(部)/校区完成承办赛项的立项,负责制定竞赛规程和实施方案,联系参赛单位,做好赛事筹备等赛项组织实施工作,确保赛事规模和水平。

第十三条 职业技能竞赛结束后,各系(部)/校区须将竞赛成绩(办赛)、佐证文件及时报送“办公室”备案。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学院在年度经费预算中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各级

各类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经费按学院规定由教务处归口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职业技能竞赛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赛项筹备、组织竞赛所发生的竞赛事务、培训、购买专用材料、租赁、交通、差旅、会议、专家费、劳务费、制作费、赛事用餐及学生奖励等间接开支。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采购由承办或参加竞赛的系（部）/校区提出申请，按流程进行，执行学院相关文件规定。

第十七条 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所需的软、硬件，学院可满足的，不重复购置。

## 第六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八条 范围。学院对在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在校学生及指导团队给予奖励。最高奖为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认定为一等奖、一等奖认定为二等奖，二等奖认定为三等奖，三等奖及以下不予奖励。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主办的国家级二类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和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办的市级二类以上职业技能竞赛获奖等级认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院长办公会批准。学生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该学生（团队）的指导教师团队奖励标准由“领导小组”提交学院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十九条 经“市赛”选拔后参加“国赛”的，参赛队员和指导团队因客观原因确须变更，由各系（部）/校区报请“领

导小组”同意，批准后方可执行。其他竞赛的参赛学生（团队）及指导教师团队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未经“领导小组”批准，擅自变更参赛学生或指导教师的，所获奖项不予认定。

## 第二十条 学生的奖励。

（一）地厅级以上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或奖章为依据，按竞赛级别和获奖等级给予个人奖金（见附表2）。参加国家级（市级）二类以上竞赛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学生所获“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对获奖学生给予公开表彰，其获奖成绩载入档案，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中，在奖学金评定、评先评优、专升本和就业推荐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三）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的、符合专升本报名条件的毕业生，直接获得学院专升本考试资格，非毕业生其考试资格在应届毕业当年获得。

（四）“市赛”获一等奖、“国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和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国际职业技能竞赛获奖的学生，根据实际情况可免修免考相对应的一门课程。

（五）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World Skills Competition）”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且符合专升本报名条件的毕业生，可保送至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和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相应的本科专业，非毕业生其保送资格在应届毕业当年获得。

（六）学生在同一竞赛或选拔性竞赛中获多个奖项，所获



奖金按其中最高奖项发放。

(七) 奖金标准均为税前金额，所扣税费根据国家税收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八) 因学生主观因素导致奖金无法正常发放的，不予补发。

#### 第二十一条 指导团队的奖励。

(一) 对指导参赛学生(学生团队)参加地厅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且获奖的指导团队按奖项给予奖金，奖金标准依照《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和《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教育教学研究成果量化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执行。

(二) “办公室”每年上半年发布上一年度教研奖励申报通知，符合奖励条件的成果由该指导教师团队的第一指导教师申报，并提供证书原件等材料，报送“办公室”审核，领导小组通过，向全院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批准并发放相应奖金。

(三) 遇下列情况，指导团队的奖金按其中最高奖项发放(在实际工作中遵循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计算：

1. 指导同一学生(学生团队)，参加同一竞赛获不同等级奖项的；
2. 指导同一学生(学生团队)，参加选拔性竞赛的；
3. 同一指导团队，同时指导多名学生(学生团队)参加同一竞赛的，有分赛项的分别认定。

(四) 经“市赛”选拔进“国赛”的，未进“国赛”指导团队的教师，奖金标准按团队“市赛”成绩认定，奖金额度依

据赛项规程规定的指导团队的教师人数平均份额计算。

（五）指导团队成员为学院在职在编教师的，其所获得的奖金计入学院绩效工资总额，由人事处统一归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指导团队的工作量认定。

（一）对指导学生（学生团队）参加院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的指导团队，学院给予工作量奖励（见附表4），由团队所在部门统筹，人事处统一归口管理，所奖励的工作量作为核定指导教师绩效工资的依据。

（二）指导团队工作量每年年底由“办公室”根据各参赛指导团队上报的竞赛成绩及佐证材料核定。

（三）指导团队遇下列情况，所获工作量按最高级竞赛标准执行，系数按所获最高奖项标准执行（在实际工作中遵循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计算：

1. 指导同一学生（学生团队），参加同一竞赛获不同等级奖项时；
2. 指导同一学生（学生团队），参加选拔性竞赛时；
3. 同一指导团队，同时指导多名学生（学生团队）参加同一竞赛，有分赛项的分别认定。

（四）经“市赛”选拔进“国赛”的，未进“国赛”指导团队的教师，工作量标准按团队“市赛”成绩认定，个人工作量依据赛项规程规定的指导团队的教师人数平均份额计算。

第二十三条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并获奖，可作为教师系列和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时的业绩成果申报。在

申报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时，可将符合条件的职业技能竞赛获奖证书作为“自主选择最体现能力水平的本专业相关成果”提交评审。按学院职称评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参赛团队竞赛报名表中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为该团队的第一指导教师，在竞赛指导工作中负主要责任，并负责团队所获成绩与奖励的申报工作。

第二十五条 竞赛结束后，第一指导教师须及时将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的成绩、佐证材料报送“办公室”备案。参加国家级（市级）二类以上竞赛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学生所获“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

## 第七章 社会捐赠

第二十六条 学院鼓励各部门在参赛、办赛中争取社会组织或企业的社会捐赠。所有社会捐赠应由接受捐赠部门报“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并报“办公室”备案。涉及固定资产的，同时报国有资产与产业管理处备案。

第二十七条 捐赠包括职业技能竞赛所需的设施设备、软件、原材料、培训、选手奖励和指导教师奖励等。

第二十八条 捐赠流程。

（一）接受捐赠部门与捐赠方签署《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接受社会捐赠协议》，捐赠个人或团体须填写《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接受社会捐赠登记表》。

（二）捐赠款项专款专用，非限定性基金用于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的提升办赛质量、提高学生参赛技术技能、促进学院在“以

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等方面的工作,指导教师队伍培训、改善竞赛所需的软、硬件条件、为参赛师生设立教师奖励金、助学金等。限定性基金根据捐赠者意愿由相关部门支用。

(三) 捐赠达到一定额度,捐赠方可享受竞赛冠名权。

第二十九条 所接受的社会捐赠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十条 接受捐赠的部门要做到廉洁廉政、账目公开,捐赠工作在学院纪委及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下开展,接受学院纪委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审查;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社会捐赠;杜绝捐赠方恶意干扰办赛工作,左右竞赛成绩,破坏竞赛的公平、公正。

违反上述规定的部门或个人,一经查实将终止其办赛工作,对部门的主管领导或个人实行行政问责,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禁止由个人名义发起组织,禁止以各种名义从参赛师生中收费。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人员构成。由主管教学院领导、教务处领导、各系(部)分院领导、实验实训中心领导及各教学部门推荐的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其中副高

级以上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40%。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根据上位文件可适当调整。

- 附件 1. 国家级（市级）二类以上比赛获奖等级认定
2. 职业技能竞赛学生奖励标准
  3. 职业技能竞赛指导团队课时标准

附件 1

## 国家级（市级）二类以上比赛获奖等级认定

|           | 国家级           |             |             | 省部级           |             |             |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二类以上竞赛 | 入选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 | 取得国家二级职业资格证 | 取得国家三级职业资格证 |               |             |             |
| 市级二类以上竞赛  |               |             |             | 入选世界技能大赛北京代表队 | 取得国家二级职业资格证 | 取得国家三级职业资格证 |

附件 2

## 职业技能竞赛学生奖励标准

| 获奖等级      | 奖金（元）  |       |       |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世界技能大赛    | 100000 | 50000 | 30000 |
| 国家级       | 10000  | 7000  | 5000  |
| 省部级       | 3000   | 2000  | 1000  |
| 国家行（教）指委级 | 500    | 400   | 300   |
| 地厅级       | 300    | 200   | 100   |

附件 3

## 职业技能竞赛指导团队课时标准

| 获奖等级      | 基本工作<br>量（课时） | 工作量系数 |     |     |
|-----------|---------------|-------|-----|-----|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       | 90            | 3     | 2   | 1.5 |
| 省部级       | 40            | 2     | 1.5 | 1.2 |
| 国家行（教）指委级 | 30            | 1     |     |     |
| 地厅级       | 20            | 1     |     |     |
| 学院级       | 20            | 1     |     |     |